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朱素環

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
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南孝鍾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春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代 理 人 喬湘秦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11 代 理 人 張義育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4 代 理 人 楊富傑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-0、00、0
28 0、00-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樓之0
29 及00號0、0-0、00、00-00樓、0樓之0
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31 代 理 人 黃良俊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5 代 理 人 吳友議

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朱素環准予復權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1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14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15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16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朱素環已經鈞院以115年度
18 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19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21 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
22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23 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
24 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林家莉